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 中科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滕站的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交换证据、开庭。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6月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苏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滕站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就其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2018）最高法民终796号，通知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88号）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公司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最高法民终796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140）。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出具的（2019）苏执17号《限制消费令》和（2019）苏执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滕站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并裁定结果如下：

本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应受到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能力。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暂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应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和寻找被执行人滕站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和线索，积极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执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执17号《限制消费令》。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